**臺北市104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二、目的：瞭解各校執行生涯發展教育之情形，以協助學生多元、適性發展，落實生涯發展教育之內涵及精神。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五、對象：

（一）書面審查：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70所(本次未接受實地訪視之學校)。

（二）實地訪視：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抽訪16所(如附件一)，以近5年內尚未接受實地訪視及103年度訪視結果未達80分需追蹤輔導之學校為抽選原則。

六、期間：

（一）書面審查：104年10月14日。

（二）實地訪視：104年10月19日至103年10月30日。

七、內容：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表」辦理。

八、委員：專家學者、國中主任為原則。

九、方式：

（一）所有學校請填寫附件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表」，於繳件期限前備妥該表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檔名為校名簡稱，例如OO國中）光碟片1份，免備文逕送至臺北市立石牌國中輔導室。

（二）本次未接受實地訪視之學校必須接受書面審查，另附佐證資料1冊(超出部分不列入評分)，依輔導訪視表項目內容依序整理成冊，填寫附件二「書面審查檢核表」並完成校內核章後置於佐證資料首頁，於繳交期限前送至石牌國中。接受實地訪視之學校佐證資料，不必繳交，實地訪視當日由訪視委員到校查閱。

（三）繳件最後期限：104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00
接受書面審查的學校，請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的繳交否則會影響貴校成績。

（四）本次接受實地訪視之學校注意事項

1.受訪學校不必刻意準備書面資料、海報展示板、情境佈置等，只需依附件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表」準備重點項目佐證資料，由輔導訪視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參閱，以瞭解學校目前生涯發展教育之執行情形。

2.請受訪學校參酌本流程表準備行程、場地及有關資料，必要時，安排相關人員加以說明。

3.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受訪學生準時出席即可，切勿請學生提早報到。

4.本流程表時間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5.請受訪學校綜合座談時協助記錄及錄音、錄影。於訪視結束1週內請將影音資料、會議記錄、學校簡報、所有活動相片燒錄成電子光碟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彙整。

6.請安排於上午之受訪學校協助代訂輔導訪視委員午餐便當10份（諮詢委員、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5份，另5份提供受訪學校相關人員；誤餐費請於訪視當日逕向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具領，收據抬頭：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7.受訪學校於「綜合座談」時間，亦可安排相關教師與輔導訪視委員對話。

（五）本次接受實地訪視之學校實地訪視流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輔導訪視程序及活動項目 | 參加人員 |
| 上午 | 下午 | 項目 | 內容 |
| 09：00︱09：15 | 13：30︱13：45 | 訪視委員勾選師生訪談名單 | 請受訪學校於訪視開始前先將當日第3節(或第6節)無課務之導師名單，及全校各班輔導股長與副班長之名單交由訪視委員勾選 | 1. 輔導訪視委員
2. 學校行政人員（輔導主任、承辦組長務必參加）
 |
| 簡報 | 學校簡報生涯發展教育實施情形 |
| 09：15︱10：00 | 13：45︱14：30 | 參觀及閱覽相關資料 | 參觀及閱覽學校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資料及設備等 |
| 10：00︱10：10 | 14：30︱14：40 | 休息(受訪學校準備訪談事宜) |
| 10：10︱10：40 | 14：40︱15：10 | 師生訪談 | 抽訪師生瞭解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情形 | 1.現場抽訪師生(請受訪學校製作受訪師生簡易名牌，並提醒學生攜帶學生證)2.請教學組長共同參加訪談 |
| 10：40︱11：10 | 15：10︱15：40 | 委員討論 | 輔導訪視委員討論所見結果 | 輔導訪視委員 |
| 11：10︱11：20 | 15：40︱15：50 | 休息 |
| 11：20︱11：50 | 15：50︱16：20 | 綜合座談 | 輔導訪視意見交換與討論 | 1.輔導訪視委員2.學校行政人員 |

十、獎懲

（一）實際參與工作，辛勞得力之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二）受輔導訪視學校著有績效者，由本局從優敘獎，敘獎標準及額度如下：

1.實地訪視學校

1. 評分達90分以上者，該校敘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2. 評分達85分至89分者，該校敘嘉獎2次1人、嘉獎1次3人。
3. 評分達80分至84分者，該校敘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
4. 評分未達80分者，本局將列為下ㄧ年度優先輔導訪視學校。

2.書面審查學校

 （1）評分達90分以上者，該校敘嘉獎1次3人。

 （2）評分達85分至89分者，該校敘嘉獎1次2人。

十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104年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訪視學校**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訪視學校 | 編號 | 訪視學校 |
| 1 | 蘭雅國中 | 9 | 新興國中 |
| 2 | 瑠公國中 | 10 | 木柵國中 |
| 3 | 仁愛國中 | 11 | 景美國中 |
| 4 | 金華國中 | 12 | 格致國中 |
| 5 | 長安國中 | 13 | 福安國中 |
| 6 | 古亭國中 | 14 | 新民國中 |
| 7 | 萬華國中 | 15 | 誠正國中 |
| 8 | 三民國中 | 16 | 靜修女中 |

備註:

1.訪視日期為104年10月19日至10月30日，訪視時間每校半天，詳細時間另案函知。

2.各校訪視人員包含專家學者1名、國中主任2名、教育局人員1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1名，共計5名。

**附件二**

**臺北市104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書面審查檢核表**

**校名：**

| 項 目 | 頁次 | 檢核項目(ˇ：有，X：無) |
| --- | --- | --- |
| 計畫 | 辦法 | 紀錄 | 成果 | 檢核表 |
| 一、行 政 措 施 與 組 織 運 作 | 1.學校設有健全的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能有效運作 |  |  |  |  |  |  |
| 2.學校訂有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並依計畫訂定符合學生需求之相關活動實施辦法 |  |  |  |  |  |  |
| 3.學校能規劃辦理或推薦教師參加校內外生涯發展教育進修研習並且有效執行 |  |  |  |  |  |  |
| 4.學校能以生涯發展教育為主題辦理親職教育或說明會 |  |  |  |  |  |  |
| 5.學校能有效運用人力、物力資源於生涯發展教育之推展 |  |  |  |  |  |  |
| 6.學校能妥善分配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並且有效運用 |  |  |  |  |  |  |
| 二、課 程 規 劃 與 教 學 活 動 | 1.學校能依課程綱要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並具體融入相關領域課程計畫 |  |  |  |  |  |  |
| 2.各領域教師能依課程計畫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並有效實施教學 |  |  |  |  |  |  |
| 3.教師能自編生涯發展教育教材或自製教具 |  |  |  |  |  |  |
| 4.學校能有效執行適性之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  |  |  |  |  |  |
| 5.教師能具體自我檢核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實施成效 |  |  |  |  |  |  |
| 6.學校能依學生性向、興趣、能力及需求自辦或與職校合作有效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  |  |  |  |  |  |
| 三、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 | 1.學校能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建置與保管生涯檔案 |  |  |  |  |  |  |
| 2.學校能依計畫有效辦理學生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及心理測驗並輔導學生充實生涯檔案內容 |  |  |  |  |  |  |
| 3.教師能輔導學生建置符合個人多元適性發展之生涯檔案內容 |  |  |  |  |  |  |
| 4.學校能定期檢核學生生涯檔案 |  |  |  |  |  |  |
| 5.教師能有效運用生涯檔案實施學生生涯輔導與生涯進路選擇 |  |  |  |  |  |  |
| 6.學校能適切規劃並進行學生進路與追蹤調查 |  |  |  |  |  |  |
| 四、學校執行特色 | 學校能依學校區域背景發展生涯輔導教育特色方案並執行（特殊成功個案、特色方案等）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處室主任： | 校長： |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 （請寫學校全名）

校 長： 承辦主任：

學校生涯發展教育

委員會成員簽 名：

承辦（填表）人姓名：電話e-mail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表」填表說明

1. 本表填寫以貴校103學年度辦理生涯發展活動的內容為主，分為「基本資料」、「輔導訪視內容」二大項。
2. 內容分為六個層面，其配分如下：「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6個項目佔30%、「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6個項目佔30%、「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6個項目佔40%、「學校執行特色」外加5分、「困難或建議」及「總評意見」不計分。
3. 學校自評與委員輔導訪視填表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校自評部分

 1.學校依據本表所列工作項目內容、指標暨實際執行情況，扼要條列執行內容。

（二）委員輔導訪視部分

1.輔導訪視委員針對本表所列工作指標檢視學校執行情況，並參考學校執行之說明。

2.輔導訪視委員依據學校執行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勾選「委員輔導意見及評分」欄，並條列簡述輔導訪視意見。

3.計分說明：

 綜合學校各項佐證資料及執行成效，依配分給予計分

【優】5分，指該項目已執行，佐證資料詳盡，可做為範例參考。

【良】4分，指該項目已執行，佐證資料完整。

【中】3分，指該項目大部分有執行，佐證資料尙完整。

【可】2分，指該項目僅少部分執行，佐證資料不完整。

【差】1分，指該項目未執行，無任何佐證資料。

4.學校執行特色部分，委員針對學校辦理現況，須條列給予特色分數之說明，每一項特色給予1分，至多不超過5分。

5.總分說明

Σ每一項目之得分

 　× 100 × 該層面所佔％ =該層面之得分

5×該層面項目數

 (1)每一層面的計分公式：

 各層面之配分：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佔30％；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佔30％；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佔40％。

(2)總分的計算方式：

「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層面得分＋「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層面得分＋「生涯檔案建置與應用」層面得分＋特色加分

 ＝總分

 (3)總評等第對應之總評分數：

 「優等」：總評得分90分(含)以上。

 「一等」：總評得分介於80分 (含) 至89分。

 「二等」：總評得分介於70分 (含) 至79分。

 「三等」：總評得分介於60分 (含) 至69分。

(4)凡總評等第為優等及一等，即為績優學校。

1. 學校填寫基本資料及執行情況自評完畢，請現任校長、承辦主任及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成員核章，並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星期四）前**將本表紙本一式3份、電子檔（檔名為校名簡稱，例如OO國中.docx）光碟片1份及相關佐證資料1冊免備文逕送石牌國民中學。接受輔導訪視實地訪視學校，則可不送佐證資料，訪視貴校當日請依本輔導訪視表項目內容所述，提供103學年辦理生涯發展教育之相關佐證資料（請依項目內容整理成冊）。
2. 如有輔導訪視訪視相關問題，逕洽石牌國中輔導室呂明先主任，電話：2822-4682轉261。

壹、基本資料

1. 全校班級數

|  |  |  |
| --- | --- | --- |
| 年級 | 班級數（包含自足式特教班：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身障班） | 學生人數 |
| 七年級 |  |  |
| 八年級 |  |  |
| 九年級 |  |  |
| 合計 |  |  |

二、教師人數：

|  |  |
| --- | --- |
| 類別 | 教師人數（人） |
| 正式編制內教師人數 |  |
| 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  |
| 任教輔導活動科教師人數 |  | 具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人數 |  |
| 不具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人數 |  |

三、本年度生涯發展教育經費：

|  |  |
| --- | --- |
| 類別 | 金額（元） |
| 縣市政府補助（含教育部） |  |
| 學校預算 |  |
| 自行籌措（如無，請填寫「0」） |  |
| 合 計 |  |

貳、輔導訪視內容

## 　一、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30%）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參考資料** | **檢核方式** | **辦理現況說明****（由學校填寫）****請條列式敘述重點內容**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
| --- | --- | --- | --- | --- | --- |
| 1.學校設有健全的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能有效運作 | 1-1.工作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方向和重點並納入行事曆辦理1-2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 1.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名單2.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期末會議紀錄3.學年度行事曆4.計畫檢核表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2.學校訂有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並依計畫訂定符合學生需求之相關活動實施辦法 | 2-1.依課程綱要生涯發展教育之理念及目標訂定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2-2.依學年度計畫訂定符合國中各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學習內涵之活動實施辦法2-3.學校能依計畫審查委員意見修正10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 1.學年度實施計畫2.相關活動實施辦法及成果資料3.計畫審查委員對本校提出的10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修正意見之公文及已修正的本校10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3.學校能規劃辦理或推薦教師參加校內外生涯發展教育進修研習並且有效執行 | 3-1.以生涯發展教育之理念及課程實施之目標和內涵為主題，規劃辦理校內教師研習並能提高教師參加比率3-2.推薦或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縣市政府或校外機構辦理之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 | 1.校內教師生涯發展研習計畫、教師出席紀錄及成果2.教師參加校外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紀錄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4.學校能以生涯發展教育為主題辦理親職教育或說明會 | 4-1.依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親職專題研習並積極鼓勵家長參加4-2.辦理學生技藝教育和進路選擇之家長說明，以利家長瞭解相關資訊並協助子女適性發展 | 1.親職教育研習計畫、出席紀錄及成果2.學生生涯進路、技藝教育之家長說明會計畫、出席紀錄及成果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5.學校能有效運用人力、物力資源於生涯發展教育之推展 | 能連結社區專業人力、職校、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提供學生職群探索及認識工作世界等，妥善引導學生進路選擇 | 1.學校所運用之人力、物力資源表單2.資源運用於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職群試探之成果3.建置生涯發展教育網頁專區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6.學校能妥善分配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並且有效運用 | 6-1.學校能依計畫執行專款補助之經費並且符合生涯發展教育之要項6-2.學校能合理分配生涯發展教育所需預算並執行 | 1.具體編列之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概算表(含活動及購置心理測驗、教材、教具等)2.經費執行成果（含經費核銷影本）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30%）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參考資料** | **檢核方式** | **辦理現況說明****（由學校填寫）****請條列式敘述重點內容**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
| --- | --- | --- | --- | --- | --- |
| 1.學校能依課程綱要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並具體融入相關領域課程計畫 | 1-1.學校能依課程綱要｢自我覺察｣、｢生涯覺察｣、｢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相關能力指標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1-2.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能確實審查各領域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課程計畫內容 | 1.相關領域課程計畫（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內容）2.課程發展委員 會議紀錄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2.各領域教師能依課程計畫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並有效實施教學 | 2-1.各領域教師能透過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具體討論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教材內容2-2.各領域教師能透過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發表與分享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心得與成效 | 1.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議）紀錄2.教師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之相關專題或心得報告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3.教師能自編生涯發展教育教材或自製教具 | 3-1.相關領域教師能依生涯發展教育學習內涵自編教材並依自編教材實施教學3-2.相關領域教師能自製生涯發展教育之教具並有效運用於教學 | 1.教師自編教材、教案及學生學習單2.自製教具及使用情形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4.學校能有效執行適性之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 4-1.學校能依符合各年級適性之生涯發展教育活動實施辦法進行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並具普遍性及有效性4-2.學校應實施八年級全體學生之高職參訪活動 | 1.各年級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成果2.八年級高職參訪活動之照片、學習單或學習心得等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5.教師能具體自我檢核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實施成效 | 相關領域教師能依教學檢核表件每學期進行自我檢核 | 教師自我檢核表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6.學校能依學生性向、興趣、能力及需求自辦或與職校合作有效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 6-1.學校能依學生需求自辦或與職校合作提供適當職群之技藝教育課程6-2.學校能依學生心理測驗、職群試探、相關領域課程學習表現、興趣、平日生活表現、教師推薦等項目訂定技藝教育遴輔指標，適切遴輔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 1.學校技藝教育開辦計畫2.技藝教育遴輔會議紀錄3.執行成果(課程表、上課紀錄、學生學習回饋、照片等)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三、生涯檔案、生涯領航儀表板的建置與應用（40%）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參考資料** | **檢核方式** | **辦理現況說明****（由學校填寫）****請條列式敘述重點內容**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
| --- | --- | --- | --- | --- | --- |
| 1.學校能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建置與保管生涯檔案 | 1-1.學校教師透過專題研習或說明會瞭解生涯檔案意義並能積極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1-2.學校能妥善規劃並執行學生生涯檔案之管理1-3學校能有效執行「生涯領航儀表板」之相關工作及妥善管理 | 1.生涯檔案建置與運用相關議題之教師研習或說明會計畫及教師出席紀錄2.學生生涯檔案保管方式說明3.檢核「生涯領航儀表板」填報情形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2.學校能依計畫有效辦理學生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及心理測驗並輔導學生充實生涯檔案內容 | 2-1.學校能全面指導學生參加生涯發展教育相關活動，並配合活動完成學習單回饋2-2.教師能指導學生持續充實有意義之生涯檔案內容 | 1.基本資料、心理測驗、活動學習單、生涯探索等納入生涯檔案情形2.教師實施生涯檔案之教學情形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3.教師能輔導學生建置符合個人多元適性發展之生涯檔案內容 | 輔導專長教師能配合課程教學具體指導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重點方向 | 各年級學生生涯檔案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4.學校能定期檢核學生生涯檔案 | 學校能訂定學生生涯檔案檢核辦法並具體執行 | 檢核計畫及紀錄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5.教師能有效運用生涯檔案實施學生生涯輔導與生涯進路選擇 | 教師能於課程活動或個別輔導中以生涯檔案內容輔導學生生涯探索及進路選擇 | 1.學生升學進路輔導資料及紀錄2.教師運用生涯檔案資料實施輔導情形3.生涯領航儀表板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6.學校能適切規劃並進行學生進路與追蹤調查 | 6-1.學校能訂定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辦法並具體執行6-2.學校能彙整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資料，並分析與應用此統計資料 | 1.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調查表件（含升學、就業、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等情形）2.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調查統計分析表 | 1.查閱2.訪談 |  | ⬜優，5分⬜中，3分⬜差，1分 | ⬜良，4分⬜可，2分 |
|  |

## 四、學校執行特色（外加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可供佐證****或參考資料** | **檢核****方式** | **辦理現況說明****（由學校填寫）****請條列式敘述重點內容**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
| 學校能依學校區域背景發展生涯輔導教育特色方案並執行（特殊成功個案、特色方案等） | 學校生涯發展教育之特色方案具有普遍性、價值性及推廣性 | 1.特色方案內容2.執行成果資料 | 1.查閱2.訪談 |  | 學校執行特色部分，委員針對學校辦理現況，須條列給予特色分數之說明，每一項特色給予1分，至多不超過5分，**請委員計分（最高5分）** |
|  分 |
|  |

## 五、困難或建議

|  |  |
| --- | --- |
| **辦理現況（由學校填寫）** | **委員意見** |
| **困難或建議事項** |  |  |

**六、總評意見（委員填寫）**

|  |  |
| --- | --- |
| **辦理成效及特色** | **建議改善事項** |
|  |  |

**委員簽名：＿＿＿＿＿＿＿＿＿＿＿＿＿＿＿日期：＿104＿＿ 年 ＿10＿ 月 ＿＿＿ 日**